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妍青
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10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郵件：bv347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161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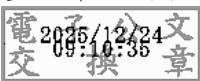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辦理說明資料各1份

(40923801_1140161539_1_ATTACH1.pdf、40923801_1140161539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「115年至117年-全國公教員工年金保險方案」，經公開徵選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14年12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4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2025/12/24 09:10:35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大安國中 1141224



ODAA1146009988